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函釋

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 條所稱之利益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。

本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考績（成）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，自屬本法第 4 條所稱利益，此有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足資參照。

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（成）評核過程，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，係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同仁遵守廉政法令，避免觸法致遭受高額裁罰。